

#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英人社监字〔2024〕第8-4号

##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

被告知人：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

经调查核实，被告知人英德市众鑫公寓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鑫公司”）谢媚莉等多名员工到英德市英红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反映其2023年11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工资被拖欠，经英红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多次协调无果。英红镇政府将该案移送我局处理，我局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大队接案后协调无果，决定于2024年2月29日进行立案处理。

2024年2月29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要求其提供自2023年8月至今的用工台账、工资支付情况等资料，因众鑫公司办公场所已关闭且无法以直接、邮寄等方式送达文书，我局依据《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第四十七条等规定，于同年3月1日在众鑫公司办公场所张贴文书，并且于3月4日在英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告送达文书，但众鑫公司逾期未到我局且未报送任何资料。2024

年3月12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责令其及时足额支付被拖欠的全部员工工资，真实、准确建立健全用工管理台账，并将员工工资发放等资料报送我局，但众鑫公司逾期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同年3月28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告知书》，责令其在3个工作日内足额支付谢媚莉等5名员工工资合计31875元，但众鑫公司逾期未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亦未报送任何资料证明已支付5名员工工资。2024年4月11日，我局依法向众鑫公司下达《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责令足额支付谢媚莉等5名员工工资合计31875元，但众鑫公司仍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众鑫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十条等规定。

现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及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修订版）的通知》等规定，你公司的违法行为构成情节较轻的情形，拟对你公司作出：1. 未建立、保存相关台账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整；2. 拒绝提供或者报送用工信息等相关材料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整；3. 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我局行政处理决定行政罚款人民币伍仟元（¥5000.00元）整；合计行政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元

(¥15000.00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所给予的行政处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处理决定前，应当听取用人单位的陈述、申辩”等规定，被告知人众鑫公司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地址：英德市英城光明西路  
106号 邮编：513000

联系人：陆奕兵 黄浩林

电话：0763-2285370

英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5月7日



备注：本告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交被告知人。